

地籍圖謄本

溪謄字第015399號

土地坐落：桃園市大溪區坑底段197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陳志宗

中華民國 112年06月27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張美恩核發



比例尺：1/500



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志宗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表授權承辦人員決行